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消费函〔2019〕248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2019年广东省食品工业发展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食品工业是“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的传统民生产业，食品安全关系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政治任务。为提高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行业发展，现将2019年食品工业发展工作要点通知如下：

一、做好食品工业运行分析，推动政策实施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7〕19号），组织省食品行业协会，依托大数据等手段，做好食品工业运行分析，研判预测产业发展形势，为有的放矢制定产业政策和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各地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开展本地区食品工业运行分析。

二、优化产品结构，改善产品供给

积极推进传统主食及中式菜肴工业化、规模化生产，深入发掘地方特色食品和中华传统食品。开展食品健康功效评价，加快发展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食品和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功能性食品，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原、功能性油脂、益生菌类、生物活性肽等保健和健康食品。

鼓励各地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地方特色食品标准，鼓励行业组织开展食品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标准自我声明制度。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建立自身食品安全制度规范。鼓励企业按照良好生产经营规范组织生产，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制度，引导食品工业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三、推动产业集聚，鼓励抱团发展

推动特色食品加工示范园区建设。在原料资源富集地区、食品加工企业聚集地区，培育发展一批已初具规模、地方特色突出的食品产业园区，以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为引领，开展集食品研发创新、检测认证、包装印刷、冷链物流、人才培养、工业旅游、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为一体的现代食品工业示范基地，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使关联企业集聚发展、土地集约使用、产品质量集中监管，促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产业园区建设完善检测、培训、品牌管理等公共服务平台。

四、积极推进农副食品加工，推动乡村振兴

落实国家和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在农副食品产地和聚集地深入推进农副食品初加工、深加工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

化发展，推动农副食品发展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由增量导向转向增品种导向，由来料加工导向转向品牌培育导向。鼓励各地针对本地的农副食品整体发展情况，推进企业进园发展，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平台，降低单打独斗的生产经营成本。引导企业完善农副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开展企业食品安全诚信自我声明。

五、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保障食品安全

贯彻实施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开展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是食品安全的重点工作之一，并纳入国家和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一）完善诚信制度建设。在行业中宣传贯彻实施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研究制定食品分行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工作指南，规范诚信体系评价程序，提高评价质量和水平。

（二）加强诚信评价。指导我省食品工业企业继续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鼓励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工作，争取今年粤东西北每各市新通过评价企业数不低于 1 家，珠三角各市新通过评价企业数不低于 2 家，全省力争完成 30 家。

（三）大力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各地市要积极组织开展 GB/T33300-2016《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宣贯培训，增强食品企业诚信经营责任意识，提高食品安全水平。力争全年粤东西北地区各市宣贯培训人数不低于 10 人/市，珠三角地区宣贯培训人数不低于 30 人/市，全省合计不低于 350 人。

(四)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诚信海阔天空，失信走投无路”、“以讲诚信为荣，不讲诚信为耻”的宣传力度，营造“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良好诚信建设氛围。

六、加强工作督促指导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推进食品工业发展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建立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和企业的良性互动、协调合作，督促并指导食品企业全面落实工作责任，为食品工业平稳较快发挥发展和保障食品安全工作深入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

以上工作，请你们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认真组织贯彻实施，于2019年7月15日和2019年12月15日前分别将半年度和年度工作情况报送我厅。



(联系人：黄海丹，电话：020-8313322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